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编号：20357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逐项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